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3696号

苏礼南:本院受理原告罗桂兴与被告苏礼南、林带友、廖倩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由于无法向你(单位)送达文书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(2025)粤1803民初3696号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12551元及资金占有期间利息(利息从2024年9月1日起以112551元为基数,按LPR计算至付清之日止,暂计算至2025年4月14日利息为219.76元);2、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7月24日9时00分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